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2〕10号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，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，重点课题资助经费30万元以内，普通课题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。研究期限为1—2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且具有自主开展研究的能力和条件。申报人须具有良好学术道德。

（二）申报人须具有承担过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经历，且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。

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

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

识弄虚作假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

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，

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6726 ksyanban@nr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00号国家纳米科学中心



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

一、重大项目

1.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*

- 1.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1.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1.3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1.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1.5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1.6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
2.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

- 2.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2.2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2.3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2.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2.5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- 2.6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
* 限 30 万字以内

12.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

13.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

三、一般项目

1.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

2.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

3.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

4.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